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境外移地學習或實見習補助作業要點

104年6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0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1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各系所學生，全程或部分移往境外地區(不包含大陸地區及港、澳)學習與實見習，使其能順利在短期內提升外語能力，並培養國際視野，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境外移地學習暨實見習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境外移地學習或實見習須由本校專任教師提出計畫，並安排於寒暑假舉辦為原則。
- 三、若該團學生須於學期間出國，申請案須先通過系所務(中心)會議後再將會議資料及申請書送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辦理後續行政程序。
- 四、境外移地學習暨實見習須以結合系所專業課程、學分學程、學位學程等，構思對應之國際交流計畫，藉由海外移地學習、實地參訪，落實來自於教室內之學習為原則。單純參與國際研討會之移地學習不予以補助。
- 五、申請方式：
 - (一)由本校專任教師為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
 - (二)申請資格須檢附境外移地學習或實見習計畫書，包含計畫大綱、實行方法、經費額度及效益評估；實行方法應列出執行期間、地點、具體學習佐證以及參加人數等相關資料，於預計實行境外移地學習或實見習六星期前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辦理申請。
- 六、審查機制：
 - (一)初審：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依各計畫主持人檢附之申請資料完整性進行審查。
 - (二)複審：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彙整申請資料後，簽請校長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
- 七、補助對象：
 - (一)參與上述計畫之本校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
 - (二)帶隊教師(即計畫主持人)。一項計畫以一名帶隊教師為限。
- 八、補助項目：

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生活費用。
- 九、返國二星期內應備妥下列文件：
 - (一)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
 - (二)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
 - (三)登機證存根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
 - (四)帶隊教師以及每位學生須繳交 1500 字至 2000 字電子以及紙本心得報告，並應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依業務需求，分享計畫執行成果。
- 十、當年度核定補助計畫因故需異動時，由計畫主持人上簽校長簽准變更後執行；若因故無法執行時，原編列之預算不予保留。
- 十一、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校外相關補助經費，但如因該年度經費預算不足，本校得不予補助。
-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